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p>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关于确认 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与厦门兴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4、《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2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0 年 5 月 27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日		
4	2020年 6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审计报告及财务附注〉的议案》； 2、《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议案》。
5	2020年 6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方案的议案》。
6	2020年 7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2020年 7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审阅报告〉的议案》。
8	2020年 10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审阅报告〉的议案》。
9	2020年 12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特此报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